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2023年底，中兴财光华有合伙人183人，注册会计师824人，其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人员3091人。

2023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52.94万元。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1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33.00万元，资产均值159.3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中兴财光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2.04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

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任项目合伙人：杜玉涛，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一直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 8 份。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宇，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 5 份。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秀华，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 9 份。

2、诚信记录

拟任项目合伙人、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情况、审计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定价因素，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